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1-B146-01

修正案号: 39-6939

一. 标题: 防火-行李舱灭火瓶线束-检查/改装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国注册的已贯彻了HCM30480A、HCM30480B、HCM30480C、HCM30480D、HCM30480E或HCM30480F改装的所有型号、所有序列号的BAe 146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EASA AD 2011-0065 (2011年4月7日颁发);

BAE 系统公司改装服务通告 SB.26-077-36250A.B R2 版, 2010 年 10 月 14 日颁发:

或后续经批准版本。

注: BAE 系统公司已发布了改装服务通告 SB.26-077-36250A.B 的 R3 及 R4 版,对于之前版本中存在的错误引用粘合剂规格号的问题进行了 更正。注意联系 BAE 系统公司以获取改装服务通告的最新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原因

对于某些BAe146飞机,其行李舱灭火瓶可能出现误装配,两个爆炸帽电接头接反。这是由于行李舱灭火瓶部件维修手册(CMM)中的一个错误以及线束过长导致的。

这一状况如不能得到纠正, 当其中一个行李舱着火时, 会导致灭

火瓶释放到错误的位置,进而对飞机和机内人员的安全造成潜在危险。 针对这一不安全状况,BAE系统公司除了对CMM手册进行修订以 外,还提出了对行李舱灭火瓶线束进行重新布线以防止出现错误电气 连接的改装。

基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对受影响的飞机实施改装HCM36250A及HCM36250B。

2. 措施和规定

除非已经完成,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:

注:如果在本指令生效之目前,已经执行了BAE系统公司MSB 26-077-36250A原版或R1版中的要求,直接参考本指令第(11)条。

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三个月内,完成下列所有工作:

- (1)按照BAE系统公司改装服务通告(MSB)26-077-36250A.B R2版第2.C.(3)段的要求,检查行李舱灭火瓶WB8件号(P/N)473997-1以确定下列爆炸帽接头是否正确连接:
 - -爆炸帽接头WB8P1(S1446-004)及燃爆药筒(Cartridge)P/N 446307,以及
 - -爆炸帽接头和 WB8P2 (S1446-004D) 和爆炸帽 (Squib) P/N446290。
- (2) 如果在进行本指令(1) 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任何连接不当的问题,按照BAE系统公司MSB 26-077-36250A.B R2版第2.C.(3)段的实施要求(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s)重新正确连接爆炸帽接头。
- (3) 爆炸帽接头WB8P2线束长度过长会导致其与爆炸帽接头WB8P1接反,因此,本指令要求按照BAE系统公司MSB 26-077-36250A.B R2版第2.C.(4)段的要求检查爆炸帽接头WB8P2的线束长度。
- (4) 如果在进行本指令(3) 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线束过长,按照BAE系统公司MSB 26-077-36250A.B R2版第2.C.(4)段的实施要求进行改装。
- (5) 按照BAE系统公司MSB 26-077-36250A.B R2版第2.C.(5)段的 实施要求对行李舱灭火瓶WB7 (P/N 473996-1) 进行检查,确认下列爆

炸帽接头是否正确连接:

- -爆炸帽接头WB8P1(S1446-004)及燃爆药筒 P/N 446307,以及-爆炸帽接头和 WB8P2(S1446-004D)和爆炸帽 P/N446290。
- (6) 如果在进行本指令(5) 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任何连接不当的问题,按照BAE系统公司MSB 26-077-36250A.B R2版第2.C.(5)段的实施要求重新正确连接爆炸帽接头。
- (7) 按照BAE系统公司MSB 26-077-36250A.B R2版第2.C.(6)(a)和(c)段的实施要求改装爆炸帽接头WB7P2的线束。
- (8) 按照BAE系统公司MSB 26-077-36250A.B R2版第2.C.(6)(b) 段的实施要求改装爆炸帽接头WB7P1的线束。
- (9) 按照BAE系统公司MSB 26-077-36250A.B R2版第2.C.(7)段的 实施要求安装改装HCM36250B
- (10) 按照BAE系统公司MSB 26-077-36250A.B R2版第2.D.及2.E. 段的要求进行测试和封闭。
- (11) 如果在本指令生效前已完成了BAE系统公司MSB 26-077-36250A原版或R1版中贯彻改装HCM36250A的要求,对于BAE 系统公司MSB 26-077-36250A.B R2版第2.C.段第1部分(Paragraph 2.C. Part 1)的符合性已得到验证,并且接头上存在的螺旋缠绕绑带(Spiral wrap binding)必须按照BAE系统公司MSB 26-077-36250A.B R2版第2.F. 段第2部分进行移除。按照BAE系统公司MSB 26-077-36250A.B R2版第2.C.段的实施要求进行封闭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1年4月2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1年4月21日

七. 联系人: 徐蕾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-88791073